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No: 1107

惠仲社管监改字(2025)第1107号

陈建林

你单位(个人)在 实际经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鑫永源五金厂
(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
上岗、职业介绍)等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
定,存在以下问题: 拖欠15名工人2025年3至5月份工资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和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规定,下达指令如下:

限期足额支付被拖欠的15名工人2025年3至5月份工资。

你单位(个人)应当在 2025 年 9 月 4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,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。联系人: Agner
电话: 3278728 地址: 仲恺高新区人才服务大厦214室

逾期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2025年8月29日

经办监察员:

Agner 陈建林

签收人:
签收日期:
联系电话:

- 备注: 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,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;
2.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,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,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(附页);
3. 本通知书一式叁份,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(白),第二份交当事人(红),第三份存根(黄)。